

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light beige color with a subtle grid pattern. Several large, semi-transparent gear icons are scattered across the page, some overlapping the grid lines. The text is centered in a bold, black, sans-serif font.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校外實習簡介

校外實習宗旨

- 落實產學合作技職教育方針。
- 培育學生務實致用能力。

校外實習形式

暑期實習

- 每年暑假期間，為期兩個月至少320小時，3學分。

學期實習

- 上學期：9月至隔年1月，約4.5個月，9學分。
- 下學期：2月至6月，約4.5個月，9學分。

學年實習

- 至少為期9個月，18學分。

海外實習

- 以於學期、學年開設之課程為限。

專業成長實習

- 累積90小時可抵免相當修習1學分，180小時相當2學分，270小時相當3學分，360小時相當4學分。

校外實習申請流程

廠商提出申請

填寫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，送就輔組或教學單位

系上與廠商聯繫

至公司進行工作評估並填寫實習機構評估表

公司媒合

公司與選課同學進行面試挑選合適學生

簽約

學校與實習機構簽署校外實習合約書

學校開課

學生選課

本校所有系所



系所職責

- 針對所有實習機會，安排實習輔導教師實地至企業進行初步瞭解，填寫實習機構評估表。
- 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書，始可辦理校外實習。
- 協助學生了解實習機構之工作環境及實習訓練計畫內容。
- 協助實習機構以書面審查或面試方式，公開辦理實習媒合作業。
- 辦理校外實習行前座談會，將有關實習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，詳細說明。

實習輔導教師職責

- 對實習學生實施職前教育，規劃實習內容並說明實習計畫。
- 了解實習學生實務工作內容及工作規範等，給予學生工作指導，解決實習學生工作或學習之困難。
- 評閱學生實習報告及評核實習成績並填寫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評表。
- 不定期以實地訪視、電話訪談、視訊訪問等方式進行校外實習平時輔導，並填寫校外實習訪視紀錄表。

實習機構職責

- 指導學生學習相關技能。
- 評定學生成績並填寫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評表。

實習學生職責與義務

- 遵守實習機構與本校之相關規定。
- 請假應依實習機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實習結束後，學生應繳交校外實習報告及電子檔。
- 實習期間轉換單位以乙次為限，寒暑假之實習不得轉換，轉換單位前請填寫校外實習學生實習單位轉換申請表。

以上資訊如有任何問題 請洽學務處就輔組

李亭融

02-2730-3646

tingzone@mail.ntust.edu.tw

相關表單下載請參考本校校外實習專區：

<http://student2.ntust.edu.tw/files/11-1021-4004.php>